

2005 賽安亞洲『勇闖墾丁』規則

一般規則：

1. 賽安亞洲有限公司的賽事總監 Keith Noyes 對比賽規則和處罰條例有絕對決定權。違反比賽規則或行為有悖比賽宗旨之參賽者將會被加時或取消資格。賽事委員會成員〈賽事總監、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Mimi Huang 及福華渡假飯店 Mr. Yan〉將有權投票作出裁決。所有由賽事總監或賽事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將為最後之判決。
2. 如天氣惡劣、安全問題、能見度差或賽事總監之個人衡量下，認為有機會令參賽者、工作人員或觀眾受到傷害的任何情況下，比賽將有可能改期或取消。
3. 任何隊伍或某些隊伍如在不公平的情況下作出對自己有利或對其他隊伍不利的行為將會受到處罰。
4. 每個賽段的最佳成績將以最快完成之時間加上在該賽段違規所罰之時間後為準。標準的計時方式為在每賽段的出發點開始至同隊的最後一位隊員通過終點線為止。
5. 同隊之參賽隊員必須一起經過每個賽段之起點及終點，以及所有檢查站。
6. 第一賽段之賽事將會採用群體出發形式，而第二賽段將有可能採用交錯式或間隔式出發。每隊的相隔時間將由賽事總監依據第一賽段完成時間決定。
7. 任何一位隊員未能即時地及尊重地按照賽事官員的指示和決定進行，整隊參賽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8. 是次比賽是一項團體比賽，團體合作包括允許隊員推、拉及抱著隊員進行比賽。各參賽隊伍可以任何方式前進跨越整個賽程。
9. 各參賽隊可表示體育精神及禮貌協助其他隊伍，但不可幫助其他隊伍前進；例如：協助另外的隊伍安裝輪胎是允許的，但牽引另一隊伍前進是不允許的。
10. 在每個賽段的起點及終點之間不得獲任何外來幫助。各隊伍必須自律，只可在過渡區的補給站及檢查站接受官方的支援。
11. 本比賽不容許任何服用藥物來提高成績的行為，但將不會進行藥物測試。參賽者如有任何欺騙行為，將受到良心責備。
12. 在每個賽段的多個位置都設有時間限制。在許可情況下，落後隊伍可繼續進行比賽，但比賽總監將會在該隊的最後成績加時。

個人體育規則：

越野單車 – 參賽隊可選用任何一種不帶機械推進的越野單車，參賽者必須推其單車通過過渡區，並在任何騎車時間內佩戴安全頭盔。赛道上的荆棘和輪胎洩氣屬比賽的正常情況。參賽者可在比賽時自備任何尺寸的手泵、氣墊筒、修補貼及內輪胎。赛道上屬危險區域會有下車指示，不依指示下車將可能被取消比賽資格。

越野跑步 – 參賽者可選擇跑步、走路或攀爬方式。

導航技巧 – 每隊最少需要一個有量度尺的指南針及一枝鉛筆或原子筆。賽前每隊將會收到一份地圖。在第二賽段須利用所提供之距離及提示在地圖上找出控制點之位置。參加隊伍必須記錄每個控制點的字詞(共六個)留作檢查之用。此項目限時 90 分鐘，任何隊伍超過 90 分鐘回到起點將被取消資格。每個錯誤字詞將加時 20 分鐘。

單車定向 – 每位隊員將在第一賽段的起點收到一個定向地圖，因此，建議最少一位隊員帶同地圖站在單車上。此項目合共 5 個控制點(A, B, C, D 及 E)，隊伍需在此賽中找出最少 3 個控制點始算完成。另外，每個遺留的控制點將罰時 20 分鐘。此項目限時 1 小時，超過 1 小時完成的隊伍將依超出的時間加時。參賽者需將每個控制點找到的字詞寫在地圖上。

獨木舟 – 參賽者可以任何方式划行或掌舵並在划行過程中必須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頭盔。獨木舟將會任意地分配到各參賽者，參賽者不得對器材裝備有異議。大會將在每一個獨木舟環節的起點貼出地圖，隊伍可利用預先派發的墾丁地圖判斷其所在之岸線從而找出終點位置。為預防參賽者遇到礁石及大浪之威脅，大會將安排快艇及浮標導航。

歷險技巧 – 參賽者必須在進入繩索環節場地前穿戴好頭盔、攀爬裝備、3 個保險環、1 個緣繩下降裝置及 2 條 60 厘米（或以上）長的攀爬繩。第一賽段有緣繩下降；第二賽段有空中游繩及其他繩索技巧。若遇有瓶頸位置時，參賽者的等候時間將會被記錄下來並在整隊完成比賽時間上減除。為免在空中游繩中出現瓶頸現象，其他賽事將在空中游繩附近位置同時進行。大會將因應當時空中游繩項目的繁忙程度，安排一些隊伍先進行空中游繩，而另一些隊伍先進行其他項目。所有隊伍都必須完成所有項目，故項目的先後次序將不會給予任何一隊利益。

“Rambo Loop” – 一條長 0.5 千米，落差 53 米的陡峭軟泥環形路。所有參賽者必須完成此項目。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能力選擇步行或騎單車。

游泳 – 參賽者在游泳環節中必須穿著救生衣。

神秘測試 1 和 2 – 幫助參賽者降溫的有趣活動。

罰時：

以下是未能完成某些比賽項目的罰時詳情：

1. 在第二賽段中的導航技巧中未能尋找控制點 – 每個遺漏控制點加時 20 分鐘。未能在限時 90 分鐘內回到起點之隊伍將被取消資格。
2. 在第一賽段中的單車定向中未能尋找控制點 – 每一點加時 20 分鐘。未能在限時 60 分鐘內完成之隊伍將依據所超出之時間加時。
3. 若未能完成第一、二段之繩索項目 – 每位隊員每段加時 15 分鐘（不適用於業餘組）。
4. 若未能完成第二段之游泳項目 – 每位隊員加時 30 分鐘。
5. 若未能完成神秘測試 1 或 2 – 每位隊員加時 20 分鐘。

退出比賽：

1. 若其中一位隊員或整隊需於比賽途中退出，必須即時通知就近之賽事官員。隊員須協助退出之隊員回到安全地方。餘下隊員可以加入其他隊伍繼續比賽。
2. 如隊員須醫療援助或其他協助，整隊必須停止比賽直至援助隊到場。如許可，需援助之隊伍須通知其他參賽隊伍有關情況及位置，讓他們通知賽站之官員。

抗議：

任何抗議必須在每項賽事完成後一小時內向賽事總監申報。參賽者可以口頭方式抗議，但必須個別地及有禮地進行。任何參賽隊進行不老實或向上一次抗議採取報復心態的抗議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賽事總監之決定將為最後之判決。

參賽者：

1. 每參賽隊以兩人為一隊。轉換隊員申請必須在 2005 年 3 月 25 日晚上或以前提出。
2. 參賽者將全權負責理解及遵守當地國家之法律，包括申請入境護照。
3. 賽事官員有權以醫療理由停止參賽者開始或完成任何環節的比賽。
4. 參賽者必須年滿十八歲〈以比賽的第一天計算〉。
5. 在比賽或任何賽段開始之前，參賽者必須證明她 / 他是善於游泳、擁有足夠技能和訓練及能夠安全地完成賽事。同時，她 / 他的身體狀況能安全地完成賽事，以及不受任何藥物影響以至不能完成比賽。

品牌：

1. 官方比賽號碼必須穿在衣物及器材（包括水袋）最外層。
2. 到達終點時，官方比賽號碼必須清楚顯示在參賽者胸前，以便記錄完成時間。
3. 運動員之贊助商商標可在任何位置出現（號碼布除外）。所有商標及字眼須以莊重賽事為原則。
4. 比賽號碼不可損壞。

比賽場地：

1. 參賽隊必須在指定的比賽範圍活動。在定向及導航技巧環節中，參賽隊可在地圖指示之範圍內任意走動。任何隊伍離開比賽範圍將受到加時之處罰，除非隊伍在離開範圍的相同位置重新進入比賽範圍。如參賽隊故意離開比賽範圍將受到加時之處罰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比賽路線經特別設計繞過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地區，參賽隊如企圖走捷徑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2. 在比賽場地上亂丟垃圾、棄置廢物或裝備會被取消比賽資格。所有在補給站取得的食物及飲料必須棄置於補給站內的垃圾箱或攜帶上路直至有垃圾箱的地方。
3. 參賽者須尊重所有比賽途經的私人物業，尤其避免傷害農作物及禽畜。參賽者必須緊記所有當地居民及動物有優先使用道路權利。

2005 賽安亞洲『勇闖墾丁』－豁免法律責任聲明

本人_____為_____隊之成員，已收到一份 2005 賽安亞洲『勇闖墾丁』的規則，於此代表本人及本隊伍閱讀及同意所有條款。

本人聲明在報名表所填之一切資料屬實，已經詳細閱讀及了解參賽要求並擁有比賽所需的技能。

本人聲明在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造成人身或財物損傷時，本人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將責任規屬予比賽主辦者－賽安亞洲有限公司、贊助商及所有與此次比賽有關之人員及單位，並放棄對主辦者－賽安亞洲有限公司、贊助商及所有與此次比賽有關之人員及單位作任何法律責任之追究。本人同時聲明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自願參與各項比賽活動。本人知道比賽期間有可能發生意外及受傷，本人自願承擔一切責任。本人作此決定，全出自願。

此外，本人同意賽安亞洲有限公司及被其委任者拍照及/或錄影。本人授權將照片及錄像作正當及合法的商業用途。本人同意賽安亞洲有限公司選用全部或部份錄影片段，包括編輯、混錄或複製及重複使用。本人同意放棄擁有該錄影及肖像權並授權賽安亞洲有限公司或被其委任者擁有此等資料之錄影權及肖像權。

本人同時授權賽安亞洲有限公司及被其委任者將部份或全部的錄影片段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包括播放、展覽、宣傳及發行。此項授權包括錄影片段的宣傳或公布用權。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明白及接受以上所有條款〈請填寫“是”或“否”〉：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